

“十二五”财政社会保障工作取得“开门红”

□ 本刊记者

“十二五”开局两年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力度，着力推动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努力做好“十一五”财政社会保障收尾工作，实现了“十二五”财政社会保障工作的“开门红”。

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

两年来，我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并根据政策实施评估结果逐步完善，建立起了平等就业、免费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等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制度，形成了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有两大特点：一是税费减免力度更大。在继续沿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优惠方式，保持原有优惠政策力度不减的前提下，进一步充实了自主创业和家政服务企业、小微企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惠及面更广。同时，取消了涉及企业的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二是资金投入力度更大。加大了中央财政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投入力度，将高校毕业生享受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继续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加大落实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和特定就业政策补贴的力度，重点支持大学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支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等。

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全面构建

两年来，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

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在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级统筹，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妥善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老工伤”等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建立孤儿生活救助制度等。随着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不断健全，越来越多的城乡居民获得了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障。目前，已经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的目标；新农保和城居保2012年年底之前将基本实现制度全覆盖，这将是一个历史性的跨越。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高，比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均标准已经达到1700元左右；全国城乡低保月平均标准分别为288元和143元。可以说，经过两年来的努力，社会安全网越来越“密实”，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坚实基础。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2009年启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五项重点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一是建立起了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目前，已经建立起了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等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居民达13亿人，各级财政对新农合参保农民和城镇居民医保

参保居民的补助标准提高到240元,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从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人次不断增加,救助水平逐步提升。二是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011年,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各级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予以补助,进一步调动村医积极性,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明显下降。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支持中西部地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社区和农村卫生人才培训、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各类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取得新进展。目前,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25元,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在内的10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同时,国家还实施了一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重点向农村、农民倾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迈出关键步伐。五是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2010年,国家在17个城市率先启动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今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将在311个县(市)启动。中央财政均相应安排了补助资金。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在税收政策、政府投入、机构准入、经营性质变更等方面,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医。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明显增强

两年来,面对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各种急、难、险、重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及时制定和合理提高应急保障标准,不断拓展财政保障范围,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是积极应对各类特大自然灾害。积极完善救灾救济各项政策,及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和中央补助标准,及时安排

拨付救灾资金,有效应对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和极端洪涝、区域性干旱等重大自然灾害,身临灾区慰问灾民,评估灾情,全力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同时,建立中央和地方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进一步健全了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灾情会商和评估核查机制、资金申请和快速拨款机制、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机制、社会捐助缴拨机制等应急工作机制,有效提高了抗灾救灾能力。二是有效解决部分群体信访诉求。按照积极稳妥、避免攀比的原则,在稳步提高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待遇水平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抚恤补助政策覆盖范围,针对部分农村籍老退伍义务兵、老烈士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的相关诉求,及时研究出台相应的生活补助政策,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三是积极参与研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措施。针对接踵而至的国际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我国经济形势和就业局势造成的冲击,积极研究调整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的联动机制,在元旦春节前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红包”,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

社会保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两年来,全国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分别从2010年的9131亿元和4804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1.29万亿元和7348亿元,年均增长19.03%和23.67%。与此同时,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完善社会保障资金财务会计制度,大力加强社会保障资金基础管理工作,努力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从2010年起开始实施的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成效显著,目前预算编制范围已经扩大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从2013年开始将向全国人大报告。两年来,各级财政部门陆续制定出台了就业资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城市医疗救助基金、农村低保资金、救灾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卫生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和新农合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管理及重大社会保障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为社会保障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